

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

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文件依据	收费标准	备注
一	不动产登记费 (含证书工本费)	《物权法》,财税(2016)79号,发改价格规(2016)2559号,苏财综(2016)74号,苏价服(2016)246号,苏发改服价发(2018)1348号,财税(2019)45号,财税(2019)53号,苏财综(2019)35号,苏财综(2019)38号,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,自然资登记函(2021)2号	住宅80元/件;非住宅550元/件;证书工本费10元/本 (详见收费文件)	国家公布项目。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,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,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;小微企业免收;自2019年7月1日起,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。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,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免征
二	矿产资源补偿费	国务院令第150号 省政府(1994)48号令 苏财综(2016)65号	按文件执行	国家公布项目。2016年7月1日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。
三	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	价费字(1992)251号 苏价费字(1992)210号 苏财综(1992)160号 财税(2014)101号 苏财综(2015)1号	按文件执行	国家公布项目。自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。
四	采矿登记收费	价费字(1992)251号 苏价费字(1992)210号 苏财综(1992)160号 苏政发(1989)110号 财税(2014)101号 苏财综(2015)1号	按文件执行	国家公布项目。自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。
五	耕地开垦费	《土地管理法》,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,财预(2002)584号,苏财预(2002)95号,财税(2014)77号,苏财综(2014)105号,苏价服(2015)361号,苏发改服价发(2018)1348号,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,苏自然资发(2020)116号,苏自然资发(2022)362号	苏南地区为50元/平方米。对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,收取当地标准2倍耕地开垦费。	国家公布项目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。自2019年7月1日起,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。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,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免征。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,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,不收滞纳金。
六	土地复垦费	《土地管理法》,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,苏财综(1993)199号、苏价涉字(1993)219号,苏政发(1999)8号,财税(2014)77号,苏财综(2014)105号,苏发改服价发(2018)1348号,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,苏自然资发(2022)362号	2000元/亩	国家公布项目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。自2019年7月1日起,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。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,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免征。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,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,不收滞纳金。
七	农业重点建设资金 (基金)	苏政办发(1995)62号 苏政办发(2002)77号 苏自然资发(2020)116号 苏财综(2021)11号	2400元/亩	
八	土地年租金 (基金)	苏政办发(1998)50号	按文件执行	
九	采矿权使用费 (基金)	苏土字(2002)77号	1000元/平方公里,小于等于0.5平方公里的按500元,大于0.5小于1平方公里的按1000元	
十	土地市场交易服务收费 (经营服务性收费)	苏价服(2005)64号 苏土字(2006)195号 苏价服函(2016)31号 苏价服函(2018)50号	土地抵押按宗差别收费 (详见收费文件)	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、办理交易手续的司法拍卖项目,不得收取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。
十一	森林植被恢复费	苏财综(2016)20号 苏财综(2020)111号 苏市林办(2021)191号	按文件执行	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,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、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福利院、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,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。